

惠阳自然资〔2025〕141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万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坑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0.4889公顷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万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坑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0.4889公顷，均属建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林地 0.403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62 万元/亩（折算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7.9626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085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0.760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38.7230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用材林、砖墙铁皮厂房等地上附着物，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38.9330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计算，面积共为 0.0733 公顷 (733 平方米)，按 1600 万元/公顷 (1600 元/平方米) 计算，

补偿款共 117.280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194.9360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38.7230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9330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17.2800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